

南宁市政府采购

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89-KWZB

采购计划编号：QXZC2025-C2-00381

发包人：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宁市仙葫经济开发区德福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项目概况：本项目通过新建 DN32~DN200 给水延申管道；接市政管道安装一户一表，共 70 户，配套 PE 水管约 4348 米，其中主管 DN200 水管约 1803 米，给水叠压泵站 1 座。
6. 工程承包范围：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7.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通过新建 DN32~DN200 给水延申管道；接市政管道安装一户一表，共 70 户，配套 PE 水管约 4348 米，其中主管 DN200 水管约 1803 米，给水叠压泵站 1 座。具体内容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 7月 22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9月 2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1496418.8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玖佰贰拾元伍角玖分（¥30920.5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黄承造。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该项目经理的资格证、职称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作为留存（复印件需加盖承包人原色公章）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代建单位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代建单位：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007595967W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9W5Q5B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333号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4706762

电话：0771-56125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30765006Y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5层510

号

邮政编码：533000

电话：0776-296991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成交通知书、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补充文件）、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谈、设计变更、通知确认书、图纸会审、合同补充协议；工程会议纪要、例会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广西晟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工程乙级 ；

联系电话： 0771-5345852；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十四层）13 号房。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都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排水工程）专业甲级 ；

联系电话： 028-64652062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 118 号 1 栋 31 层 3106 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包括永久占用地和临时占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设施（脚手架、模板及支架、围栏、便道等工程）所需场地（为

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地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1.1 本工程设计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1.4.1.2 与国家标准、规范无冲突的工程相应的行业标准、规范；

1.4.1.3 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地方标准、规范；

1.4.1.4 经发包人认可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操作标准、规范；

1.4.1.5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技术工艺要求；

1.4.1.6 在施工期间，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该标准系列的专业质量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图纸(含设计变更等资料)；

(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适用于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项目）；

(10) 其他合同文件：采购文件及相关函件（含所有补充通知、答疑及相关函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署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等。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七天内提供工程所需的施工图纸，施工图纸中利用的通用标准图集、规范、标准及国家和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有关资料由承包人自行提供并承担相应费用；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壹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在开工前 7 天根据发包人、监理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总进度计划、平面布置图、材料设备总需求计划和供应计划表等）、月进度计量资料、竣工图及其他工程资料等文件；

（2）在每月 25 日向发包人、监理提交当月实际完成工作量报表，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安排；提前一周向发包人提出需发包人供应材料的计划；

（3）在每周工地例会向发包人、监理提交本周完成情况（应与上周递交的下周施工计划进行比较）和下周施工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开始至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材料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并经监理单位审核通过的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后七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的审批意见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此向发包人主张索赔。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指定的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工程师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与施工无关的人员需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原则上以规划批复总平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予以保密，不得擅自向外泄漏图纸，不得将图纸借给他人用于实施本项目以外之目的。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因设计变更及工程量增减造成的：当应予计算的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清单项目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采购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

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成交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计算的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因增减工程量和设计变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错项、漏项的；
- （2）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合同价格调整须获发包人批复后方有效；

上述工程三种情况均要按《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方可做为结算依据。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梁世观；

身份证号：45212719900701423X；

职务：_____/____；

联系电话：13324721112；

电子信箱：597663671@qq.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凤起路5号。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接收现场各单位递交的资料，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发包人现场代表在承包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上签名时，仅表示发包人收到前述文件，并非是对文件中任何内容的确认，不可作为结算依据。

代建单位：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在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代建单位对本

项目实施全过程代建管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代建单位的职责按《项目委托代理建设合同书》执行。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的情况对项目施工现场提供施工条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进行施工，但施工场地应在其单位工程开工之日前 21 天提供。工程地质及地下管线资料纸质版承包人可在发包人资料档案室借阅或复印、发包人提供电子光盘资料一份。其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唯一有效以发包人资料档案室的纸质版为准。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①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可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入口，安装及使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自行接用施工用电前承包人必须做好相关的用电安全技术交底，且接用人员需具备国家规定的资格，因自行接电而产生人员、财产损失及相应的安全管理责任均为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所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③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5 日内现场交验，承包人复核确定，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所需的报建手续，于开工前 7 天内完成。

⑤土方作业时冲洗平台和密闭车辆的标准：要求密封，承包人负责完善，费用已含在单价中（要求车辆冲洗设施设置在工地出入口主便道上，按《关于规范施工现场渣土运输管理办法》执行）；未按要求执行的，发包人有权暂不予以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

⑥消纳场的具体位置及其合理运距：按就近消纳、成本最小化的基本原则，发包人可优先指定具体在建项目进行消纳，合理调配土方平衡，控制投资成本，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消纳费以实际发生为准，且不得超出政府规定单价；如发包人未指定的，承包人需办理南宁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按许可证批复的消纳场进行消纳，运输路线由各参建单位核准，消纳费按政府规定单价执行；施工过程中出现新开设的消纳场，且运距更短，则立即进行调整，按开设日期进行调整计价。涉及运距调整的，承包人需提供调整原因，调整的消纳场位置、参建各方现场实测记录及线路图等相关资料，及运距调整增减的预算费用，报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承包人非法弃土的，则不予计量支付。非法弃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和承担。

⑦由于工地现场条件有限，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安排符合规范要求的办公场所及人员住宿场所。相关费用自行负责。

⑧由承包人负责管线迁改（包括红线内及出入口）的实施，具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认。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发包人在每次支付进度款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按进度款的 20%（百分比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拨付到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7 发包人的其他的权利和义务

2.7.1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的工程进度应满足合同工程进度计划要求，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整顿，并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增加相应的机械设备、人员、材料，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费用补偿或索赔及其他相关要求。

2.7.2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合同履约检查，检查不仅限于人员、机械、安全、质量、进度、等合同约定内容，发现不满足要求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并按相应违约处理/处罚。

2.7.3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情况考核，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农民工工资发放、环境保护和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具有否决权，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7.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完成但经相关部门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工程随时发出指令，承包人必须按照指令的要求自费将不合格的任何工程予以拆除，并彻底重新施工。质量未达到技术规范及合同要求的在建或已完工程，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返工或不予结算支付，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负。

2.7.5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任何设备或装备在现场或在现场附近或在运往现场途中的任何损坏或损失或支付补偿不负责任。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的竣工资料，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并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壹式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十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当地备案档案局装订要求全套提交（书面形式）。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工程竣工备案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电子版及纸质版。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0号）、《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为农民工服务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意见》（总工发〔2015〕14号）有关要求，深入开展“农民工入会集中行动”。

1) 根据发包人委托，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6.4 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按实际需要，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因承包人原因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承担探明及保护义务，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做相应处罚。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施工场地及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施工时如非因发包人提供的现场资料不准确或不完整造成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损坏，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③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

④承包人应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书面用工协议并给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

到发包人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1%作为违约金，且发包人可直接从承包方应支付的款项中扣除。承包人在办理施工许可手续前，向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确保按月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⑤本工程必须是承包人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即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依法另行选择承包人，原承包人无条件退出现场；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⑥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 号)和南宁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南建[2011]9 号）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10\% \times 2\%$ ；
- b.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6\% \times 2\%$ ；
- c.市政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5\% \times 2\%$ ；
- d.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成交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详情请咨询南宁市建设工会 5521531、审批办证大厅南宁建设窗口 3221206）。

⑦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等应急事件发生。

⑨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⑩周边建筑物及设施取证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采用切实可行的必要措施及施工工艺确保工程周边房屋及其他设施的安全、稳固，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自行考虑。

⑪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主动配合发包人的工作；接受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随时检查，检查内容包括其设备、材料保管、使用情况，及其操作人员的有效证件、持证上岗情况等。

⑫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合同的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保持施工现场的路容整洁、美观，并做好弃方、排水、排污处理等环保工作。由于承包人施工方法不当，或者承包人处理措施不当或不及时或力度不够或承包人的故意行为，所造成的地面作物、沟渠、房舍、道路的损害或者污染等，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赔偿、诉讼、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全部由承包人负责。

⑬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承包人雇用的任何人或第三方人员人身死亡或致伤、或财产损失；以及上述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是在实施和完成工程及修复工程中任何缺陷的过程中发生或引起的，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开支，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

人负责。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果涉及到人身保险索赔事宜，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有关部门理赔。

⑭根据标准建设工程级驻地建设标准化的要求，路段可视范围内，承包人须修建必要的便道、便桥以及排水排污、清洁等临时工程，负责工程施工相关的临时用地征用、拆迁、清理场地、复耕处理等事宜，保证工程施工范围内以及进出场地的道路畅通及正常施工，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再另行计价。

⑮涉及运距调整的，承包人需提供调整原因，调整的消纳场位置、参建各方现场实测记录及线路图等相关资料，及运距调整增减的预算费用，报建设单位等相关单位审批。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黄承造；

身份证号：452625199410134738；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公用工程；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20210037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21）9007281；

联系电话：15277719713；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4 号长乐星城 1 幢 5 层 510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作为承包人在项目的授权代表，全面履行工程项目的建筑安装总承包管理职责，为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承包人应内部管理好项目经理、其他雇员以及分包单位人员等与工程施工有关人员，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在现场的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5 天（每天不得少于 8 个工作小时），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项目经理未达到上述在现场的时间要求的，每少一天扣款 1000 元作为违约金，按月考核，违约金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项目经理每月不到位累计达 3 天的，发包人及监理人给予警告，每月累计达 1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未付款项，若因此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8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如逾期不提交劳动合同或不补缴社会保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从发包人责令其提交合同或补缴社会保险（以先出现的时间为准）之日起，按 20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方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方不得随意更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予以 20000 元的处罚。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认更换的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合同履行等情况，有权要求对承包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更换，直到满意为止，否则，发包人处以承包人 2000 元/人以上的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6）的期限：开工前 10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施工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按照每天离岗次数（可按天累计）计算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3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所需分包的工程需经过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因发包人原因不能及时办理竣工验收以及移交所引起的照管和保护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滕永生；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00405467；

联系电话：1；

电子信箱：1；

通信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29-1 号荣和中央公园 1 号楼 13A（第十四层）13 号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合同条款4.4执行；

(2) 无；

(3)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实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永久性质量责任标牌、终身责任信息档案等制度的通知》（桂建管[2014]96号）和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南建质安[2014]155号）要求，落实建设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如果工程获得无（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无%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严重质量问题可进行处罚，处罚如下：

①工程质量发生一般事故（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对承包人处以2000-5000元罚款。

②工程质量发生严重事故的（经济损失5-10万元）对承包人处以10000-50000元的罚款。

③工程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对承包人处以5-10万元的罚款，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④对质量事故隐瞒不报或拖延不报者，一经查处，对直接责任人处以5000元罚款。

处罚累计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质量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

5.2.2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2.3 在施工过程中，如本道工序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整改就擅自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扣罚施工单位每处 2000-10000 元。同时责令返工。

5.2.4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时,若工程质量不合格，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处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要求、相关建筑质量规范要求的情况，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除有权要求承包人整改返工外还可以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处 5000-10000 元的经济处罚。

5.2.5 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全部竣工后，工程质量正式验收时,工程整体质量若达不到合格标准，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10000 元的工程质量违约处理金，同时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全部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6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以随时对承包人已使用和未使用的工程材料进行抽检，若发现有不合符设计和规范及合同要求的不合格产品，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工程进行返工至合格为止，并将不合格的材料清出施工现场，否则，发包人按已使用的不合格材料价值的 5%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全部返工在内）。

5.2.7 发包人在施工过程中的日常工程质量检查，检查发现的工程质量存在不合格时，在发包人或监理发出 2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达到合格要求，则发包人可视其情节轻重，每次处以承包人不小于 8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且工程质量必须无条件返工达到合格要求。

5.2.8 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未严格按国家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要求进行施工，或者承包人擅自实施未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同意的施工方案，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在发出 1 次整改通知书后，承包人仍未整改，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每次或每处不少于 10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

5.2.9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施工进度慢、质量管理差受到行政监管部门约谈的，发包人可处 50000 元/次经济处罚。

5.2.10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10000 元/次罚款。相应罚款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3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5.3.4 承包人必须存有完整的隐蔽工程验收资料，其中不限包含工程照片、签好字的签证或现场收方单等资料，并及时更新提交发包人一份存档。如该隐蔽工程资料不齐全或者发现资料造假的，不给予计量。如经抽查发现隐蔽工程质量不合格，每处处以 5000 元违约金，并限期由承包人自费返工直至合格。

5.3.5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质量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质量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 5000-20000 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配置安全员，工程安全责任事故发生率为 0；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桂建质【2011】16 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的要求。承包人应遵守现行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安全文明标准及《工程管理制度》组织施工，创建规范的施工现场，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即使在对外法律关系上人民法院判决发包人承担责任，但在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无。

6.1.2 发包人对施工当中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较大安全问题可视为承包人违约，违约金为 1000~5000 元（人民币）/起，累计发生超过三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承包人的项目安全负责人，累计超过五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如发生一般事故（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扣除每起人民币 1 万元（含 1 万元）违约金。如发生较大事故及以上（政府主管部门认定）一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进行每起人民币 5 万元（含 5

万元)违约金。

1) 若不严格按国家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作好各项安全防护,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或监理在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进行检查时,发现其达不到安全文明施工合格标准。若承包人未在整改通知的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毕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违约处理金 8000 元/次。

3) 承包人安全员每周在项目部的在岗时间不少于 7 天×8 小时/天。承包人安全员在例行安全检查时不到岗的,发包人可处 2000 元/次经济处罚。

4) 经行业主管部门及项目业主予以通报或处罚的,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承包人因不文明施工、违法施工造成发包人受行业监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有权处承包人 50000 元经济处罚。

5) 经社会媒体曝光及市民投诉的予以证实后处以 8000 元/次罚款。

6)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发包人 or 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季度安全生产检查,国庆、春节等重大节庆安全检查活动中,必须在项目工现场接受检查,如不到岗,每次发包人可处 10000 元经济处罚。

6.1.3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违约金,若逾期未缴纳,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的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约定: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内容之一,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由承包人负责编制完成后由发包人(或监理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46 号)、《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标准化图集》、《南宁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若干规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的有关规定,与辖区卫生防疫、环卫管理部门或有合法资质资格的企业签订病媒生物消杀协议、生活垃圾清运协议、渣土密闭运输协议、在线远程监控扬尘监测协议,遵守“一口两池三包四协议”的有关规定,施工前办理排水许可证,严格执行排水许可,做好工地泥浆水、临时生活污水的排放管理,现场设置三级沉淀池及化粪池,避免生活污水及施工废水直排市政排水管网及内河。采取道路硬化、裸土必盖(种草、绿网)、洗车出门、保洁路口、在线监测、抑尘喷淋等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费用在工地一线按标准落实到位。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检查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6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30920.59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1】16号）、南建管字[2019]3号文《南宁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关于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费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管理的通知》和南宁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项目开工后28天内，且施工单位完成临建施工,并经发包人、监理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的50%，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50%时一次性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

6.1.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将不定期组织对承包人的安全管理进行检查，对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和现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等情况下达整改通知单，承包人未在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违约，发包人有权视情况按5000~20000元/次处罚，且暂不支付进度款。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根据《南宁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2019-2020年）》（南环委办（2019）166号）文件精神，宜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漆和有机溶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发包人对合同签定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施工组织设计属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措施。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发包人的批准仅为本工程管理程序中的确认，不承担技术及其它责任。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

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后 3 日内。

7.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按月做出施工月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施工月进度计划须符合施工总进度计划的控制节点。如果当月施工进度与总进度计划有滞后，须在下月进行滞后纠偏。如果纠偏不到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处罚金额为 2000~20000 元（人民币）/次，如果出现连续三个月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或主管生产的负责人。

7.2.4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开出罚款通知书即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发包人的财务部门缴纳相应的罚款，若逾期未缴纳罚款，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当月或下月的工程进度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7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涉及使用功能、建筑平面布置、结构形式、建设规模等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该项目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水、地下障碍物、淤泥、流砂、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或地基处理等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情形；⑦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开工、施工障碍、停建、缓建等情况；⑧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⑨政府重大活动发布要求停工命令（东盟博览会、中高考期间除外）。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不可抗拒力的原因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如施工期间再次出现疫情严重，导致再次停工（以政府相关部门通知为准），导致合同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合同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参照《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建设工程计价的指导意见》的第一款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额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30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2%。

合同工期延误措施：（1）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5天以内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1%，扣除后，方可继续施工。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扣除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2%，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待新承包人进场并完成项目建设后，再对原施工合同完成部分进行结算，扣除工期延误违约金后支付。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7.6条规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6级以上地震和8级以上大风；
- （2）持续1天的降雨达200mm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 （3）日气温超过40摄氏度的高温大于3天；
- （4）日气温低于零摄氏度的严寒大于3天；
- （5）特大的洪水灾害；
- （6）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人工雪灾害及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认定标准，以政府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为。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满足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重新印发《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和南宁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高性能混凝土的通知》的通知（南建规【2016】1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高性能混凝土。

满足南宁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广使用预拌砂浆的实施意见》（南府规〔2016〕12号）要求的，本工程必须使用预拌砂浆。

满足《南宁市松材线虫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制度》要求，要求涉木产品供货商对应施检疫的产品提供《植物检疫证书》；涉及松木质包装材料的，积极配合林业部门做好检疫工作。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材料设备堆放至发包人指定的存放地点后，所发生的一切保管、运输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因保管不力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移交承包人之前由发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5。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各自合同金额对应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另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9.4 款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需自行配备简单的试验设备和仪器，以完成自检需要；需自行配备见证取样人员和配合现场试验工作、配合试验资料的完善和提交，相关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综合单价中。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 (2) 设计缺陷、差错或遗漏，增加、改变合同或图纸中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范围外，发包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提出其他的变更事项。凡涉及合同价款增减变化的变更事项，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现场签证必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共同签字，并经发包人盖章确认后的书面文件为准，否则不作为结算调整依据；审计单位审核确认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承包人根据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变更文件予以变更。变更文件中须明确原做法、变更后做法及工艺、材料名称、规格、品牌、尺寸等，标注要清晰。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人约定相关条款上报相关材料并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做为结算依据。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按关于《青秀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规〔2023〕1号）有关项目管理办法执行。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10.4 条执行。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对于政府及国有资金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审计部门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双方协商。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以发包人要求为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0.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 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②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 ③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调整范围±10%以外部分，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如政府颁布新政策，调差比例按最新政策执行。

(2)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详见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

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a.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设计变更导致的工程量清单偏差超过约定幅度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成交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成交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成交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b.工程量偏差调整方法：当应予计算的实际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偏差，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内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出现工程量清单偏差时：（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 15 %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部分按以下方法调整：（1）工程量增加 15%以上部分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按市场报价），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经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计算；（2）工程量减少 15%后剩余工程量按成交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南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承包人、审计等部门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

c.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的调整方法：

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材料设备信息价，无信息价的参考招标控制价的材料设备价格。

材料及设备风险的约定：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及风险系数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调整方法按 11.1 第 2 种方式执行，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其余材料、设备不予调整。

d.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按《（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第 9.3.2 款执行。

e.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f.无约定的参照我区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无。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项目工程进度产值达到合同总价 30%后的下一期开始扣回，每次扣除预付款的 50%，扣完为止直到累计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80%前扣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6。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L。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①合同内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在合同价的 10%以内（含 10%），按照当期计量的 60%支付；累计增加的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的 10%部分，不进行施工进度款计量支付，留待工程结算时一并支付。

②待工程竣工结算，以最终结算审计为准，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

③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两年后 14 日内无息返还质量保修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进度完成后提交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审核的已完工程量月报表，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③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人具体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L。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至本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开户银行及账号内。

①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前 3 日内提供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笔工程款，所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②当某章节中间计量（含工程变更）累计达到该章节总金额的 90% 时，该章节后续工程量暂停计量。

③合同实施中对承包人处以的违约金/处罚不再退还给承包人。

④ 计量支付前提是要满足以下 6 项原则后方可给予计量：

1) 质量合格的工程。

2) 隐蔽工程的计量再覆盖前应得到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检测和确认，否则不予计量；凡超过设计图纸所示或监理工程师指示的任何长度、面积或体积，都不予计量。

3) 分项工程计量资料不全或提供虚假资料的不予计量。

4) 变更工程计量必须完善工程变更手续方可计量。

5) 计量资料必须通过监理审核、发包人审批后进行中间计量。

6) 已经计量支付的工程项目，如发现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质量缺陷或发生质量事故，发包人有权扣回该项目已支付的款额，承包人应无偿返工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的程度，有权按本项目有关规定对相关违约单位及责任人进行违约处罚。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市政项目不少于 15%），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注：如是以工代赈的项目，每个项目按照不低于项目总造价 20% 的比例发放劳务报酬（其中脱贫劳动力劳务报酬不低于 50%，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资金占比）具体以政府文件为主。]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

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参照南宁市城建馆存档要求及发包人其它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一式陆套（原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且必须是原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3.2.2 项执行；（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含竣工图）为一式陆套，且须符合本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建设档案馆的要求，并经监理人审查合格。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整改完毕三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承担超时部分工程看管人工费。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超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误期赔偿费，限额为合同价的 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另行约定。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如项目涉及试运行，试运行成功（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要求）作为移交的前置条件；该试运行涉及的组织、安装、调试、清理、消毒、方案等步骤为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含在投保报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发包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的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后七日内，如承包人到期后不退场，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清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结算审定后 28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约定的内容外，还应包括：工程结算审核结论书。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施工单位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每延迟一天提交结算资料，按 1000 元/天进行处罚。

(2) 本工程最终竣工结算需报城区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聘请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3) 如承包人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过高,造成该结算审减率超过 3%以上的,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审减率=(送审造价-审定造价)/送审造价*100%。审核收费标准按桂价协字(2019)15号 6.1 执行。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56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按施工分部分类)并经发包人确认。发包人在接到完整的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包人取得发包人审核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超过答复时间视为同意审核结果。若对发包人审核意见有异议,在 10 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沟通达成一致意见,若 10 天内达不成一致意见,承包人可先向当地住建局或双方认定的机构进行调解,若还达不成一致意见,则承包人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若承包人若不起诉,则发包人视为同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意见。在结算期间。承包人无条件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否则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结算依据:双方约定按以下条款作为结算依据:

1) 本合同价格及计价标准、设计变更、签证

2) 按竣工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

3) 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图纸不符的,按照图纸重新编制清单进行结算,单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上控价)。

4) 结算发现清单定额与实际施工不符的,按照施工工序编制组价与清单定额组价相比,按价格低的执行,单价乘以下浮系数(成交价/上控价)。

5) 最终金额以财局、审计部门或第三方审计结算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不得超过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无息；

(3) 其他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质量保修期按照保修合同约定。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签发工程移交书之日起开始。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经发包人在一个工作日内把维修内容预计费用通知承包人(书

面、电信通知均可），承包人在接到通知二个工作日内，须进场维修。如逾期不进场维修的，视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另行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维修，所需维修费由发包人结算，发包人凭实际支付凭证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否则发包人按法定程序向承包人索赔超出部分费用。

2) 保修期内工程质量缺陷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保修费用最终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 确认保修责任已完成，签发《保修终结书》可以按保修项目分段签发。

4) 工程保修期满后经发包人审核并经使用单位进行质量保修确认，在 30 天内将保修金的剩余部分无息返还承包人。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4。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5.4.4 在质量保修期内因项目质量问题引起的投诉纠纷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 48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的，由发包人进行修复，其修复产生的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双方认可。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影响关键线路工期的工期相应顺延，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双方确认一致的，所耽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 2015 年《南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的决定》（南宁市人民政府令 第 34 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没有规定的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

（4）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违约金（每天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违约金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5）以下情形：

1）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进度达不到施工进度计划的要求，导致工期严重落后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增加人员和机械设备，承包人不得拒绝，否则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2）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承包人不得擅自中途退场或撤离、调离任何发包人要求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否则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3）若承包人出现把容易做的或单价高的工程做完，以单价低为理由要求发包人进行调价，把单价低的或施工难度大的或零散分项工程留下不进行施工或放慢施工进度，发包人可认为承

人严重违约;

4) 由于承包人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或其它管理等原因使发包人受到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召见发包人法定代表人两次及以上时,发包人可认为承包人没有合同履行能力而把承包人视为严重违约。

5)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给分包方,若因承包人恶意拖欠分包方款项导致工程停工、进度滞后的,视为承包人严重违约。

上述行为属严重违约行为,其违约责任为发包人有权:

①单方面无条件解除与承包人的合同;

②从上述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或通过法律途径向承包人追索由于解除或终止合同引起发包人的任何经济损失。

③如因承包人违约等原因造成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的终止或解除合同通知后7天内无条件撤出施工现场,并将放置于现场或在现场附近的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含临时设施)等予以拆除及运走。否则,视为承包人抛弃这些材料、设备、设施等财产,发包人有权进行处置,承包人不得干涉。

承包人违约后,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履行合同时,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或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或核批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经监理书面通知整改而未满足要求,经发包人书面通知3日内仍未能有效整改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且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工程具备开工条件之日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和承包人可协商解决费用承担问题,无法协商一致

的，发包人发出清场通知之日起十日内，承包人应将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无条件搬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不清场搬离，否则每延误一天承包人按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逾期清场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有关规定执行。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必须购买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计计价。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及措施项目费(含单价及总价措施项目费)为计算基数乘以0.2%计入暂估价，工程结算时，由发承包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确认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入工程造价。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无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无。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禁止使用童工。

21.2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管理人员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均不得同时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如有违反，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本合同工程结算造价的 2%。

21.3 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相对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对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1.4 本项目其它设备供应商进场施工时，承包人收取的配合费为 1%，如配合工种较多的可另行协商。

21.5 承包人应加强对包括管理人员、分包、材料供货商等人员的管理，杜绝群体性事件的发生，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5 人以上群体性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者群体性事件每延续一天，承包人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次或天）承担违约责任。

21.6 工程管理

21.6.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施工组织”约定组织施工，投入相应的材料，设备，劳动力，发包人视其情节轻重，处以承包人不低于 5000 元的违约处理金。在首次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承包人项目部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施工进度计划及人员、机械投入计划，上述计划至少以周为单位，并加盖施工单位公章及项目经理签字确认后提交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单位一周内审核。上述文件作为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考核承包人项目建设进度的依据，实行每月考核一次，考核达不到进度要求，经发包人代表及监理单位评判并无客观理由可以免责的，发包人可处承包人 1000 元/次经济处罚。

21.6.2 承包人在投标时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则予以 2 万元的处罚。

21.6.3 承包人将所承包的工程转包，如发现，有权解除合同关系，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1.6.4 若承包人未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造成民工闹事等，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 5000 元违约处理金，且承包人还应无条件按规定发放民工工资。

21.6.5 非合同确定的承包人现场管理人员或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同意认可的项目管理人员，

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从事现场管理工作，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1.6.6 工程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无条件将工程实物向项目业主进行移交，并立即撤出场地，其它任何事宜均与此无关，如承包人不移交，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5000 元整，且还应在十天内移交完毕；如承包人在移交后拒不撤场地，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违约处理金 10000 元整，且还应在三天内无条件撤出场地。

21.6.7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之内未能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书和全套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按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第 91 天开始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时间，并按 1000 元/天计算承包人的违约延期处理金。若承包人在半年内拒不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有权聘请中介结构代为办理工程结算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21.6.8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人为破坏工程成品被其它承包单位或个人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破坏成品恢复金额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罚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9 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盗取自身的工程材料和设备，被现场抓获或有确凿证据的，发包人按被盗材料和设备相应价值的双倍处罚承包人，处理金额由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中直接扣除，情节严重的，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

21.6.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给定的运距要求到合法合规的取土点、弃土点进行土方工程的取土和弃土工作。非法弃土所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任何情况下，本项目的土方工程出现非法取土、弃土的情况，承包人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1.6.11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承包人不按时落实发包人工地例会要求，发包人每次可处 200 元经济处罚，该处罚可累计，并从每期工程款中进行扣除。

21.7 竣工结算

21.7.1 项目经审计结算后，遇到审计机关对项目进行抽查，承包人应予配合，并且按照最终审计报告出具的审计结果为最终工程结算价。对于已经支付的工程款，进行多还少补原则。

27.1.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交结算资料，延期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27.1.3 发包人在资金暂时不到位，发包人未能按时拨付工程款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因此影响正常施工，不得聚众闹事，做到对发包人的谅解，否则每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50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从月结算款中核减。

21.8 若发生工程量增减，发包人按实施部分合同价款与承包人据实结算。

附件

附件 1：成交通知书

附件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附件 3：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可另册）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附件 8：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 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附件 9：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10：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5：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表

附件 16：项目分项情况登记表（施工单位填写）

附件 17：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施工单位填写）

附件 18：施工违章行为分类细则及处罚规定

附件 19：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书

附件 20：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89-KWZB)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1496418.86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1496418.86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 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 韦永感、蓝新香

联系电话: 0771-4706762、0771-5612659



附件 2:

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科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仙游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89-KWZB）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 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Y1496418.86元）的竞标总报价，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准确和准确。

4.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

责任和义务。

8.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5层510号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5层510号

电话：0776-2969913

传真：0776-2969913

邮政编码：533000

开户名称：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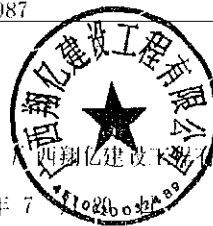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山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7611403070398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10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 项目编号：NNZC2025-C2-0300
89-KWZB 分标： /

供应商名称：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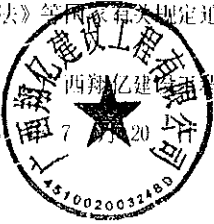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	1项	1496418.86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肆拾玖万陆仟肆佰壹拾捌元捌角陆分</u> （¥ 1496418.86元）				
承诺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建设部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承诺工期：60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黄承造				
项目经理的执业注册建造师证编号：桂 245202100376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施工范围、施工工期、项目经理、执业证书信息等予以公示。
4.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附件 3: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另册）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全称）：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挡土墙防护、仿木栏、道路、公共场地、屯内排水工程、篮球场及其配套设施等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包括的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承包范围包含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2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2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3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5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2年；
7. 绿化工程的养护期按工程量清单执行；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发包人在保修通知中应明确要求承包人进场维修时间和维修完成的时间。

保修通知的方式和要求具体如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时,以书面形式明确其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内指定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保修期间发包人可通过报修电话口头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日起至项目工程质量保修期期满验收合格日止,期内如承包人明确的维修负责人及承包人另行授权负责人的 24 小时服务报修电话发生变更,承包人需次日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发包人,期间,发包人因承包人变更联系方式而未能告知承包人相关维修事宜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竣工交付使用起至保修期满,发包人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同时承包人授权的工程负责人或其委托人应于当天到发包人质量安全监管部签收保修通知。或发包人次日以后以邮寄的方式向承包人发出书面的报修通知,邮资由承包人负责,具体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中扣付。

3. 对紧急抢修事故(如路面损毁、排水受阻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发包人随时通过承包人的报修电话向承包人报修。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并于抢修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与发包人书面对通知和抢修事宜进行确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03007595967W

地址: 南宁市仙葫大道333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4706762

代建单位: 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3MA5K9W5Q5B

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12523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黄群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30765006Y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5层510

号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6991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施工机械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国别、产地	生产能力	进场时间	退场时间	用于施工部位
1	装载机	ZL-50	2 辆	2020 年	斗容量 1.0m ³	厦门工程机械厂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	光轮压路机	Q20	2 辆	2020 年	机械自身质量 12~15t	长春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	振动压路机	双钢轮 液压振动压路机	2 辆	2020 年	机械自身质量 10t 以内	郑州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4	电弧焊机	BX300-1-3	3 台	2020 年	1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5	洒水汽车	JY5100GSS	2 辆	2021 年	容量 10000L 以内	济南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6	自动翻斗车	HY3090	5 辆	2019 年	10T	湖北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7	自卸汽车	T815s1	5 辆	2020 年	60KW	陕西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8	卷扬机	JY556/1T*30 米, 2T*30 米, 3T*30 米, 5T*30 米	2 台	2021 年	1T-5T (kg)	广东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9	抽水机	WX350	2 台	2019 年	350L	武汉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0	水泥混凝土摊铺机	GX160/2.5-4.5m 轨道式	8 台	2020 年	额定转速 2400	广西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1	夯实机	HW-20A	1 台	2019 年	2.3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2	砼路面排振式振捣机	4~5m	2 台	2019 年	4~5m	广西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3	18cm 高钢模	18cm	650cm	2020 年	2m、3m、5m	广西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4	振动器	变频器组 容量 4.5kVA	3 台	2019 年	4.5kVA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5	单斗挖掘机	液压斗容 1m³	6 台	2019 年	160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6	推土机	59kw	6 台	2019 年	59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7	切割机	WZE1200-110/锯片直径 110mm	6 台	2020 年	1.2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8	数控双头切割机	LF-1610 T/60HZ	3 台	2018 年	16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19	电动喷枪	SG9619N /1.8mm	6 台	2020 年	0.8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0	活动脚手架	WZ-JSJ-1702/1m /1.7m/1.9m	30 m²	2019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1	电动卷扬机	带塔(连架)起重重量 5t	1 台	2019 年	5t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2	灰浆搅拌机	JW500/出料 300-500 L (L)	2 台	2019 年	4.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3	离心水泵	单级双吸 功率 20kW	3 台	2018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4	试压泵	2.5MPa	2 台	2019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5	电焊机	直流 20kW	2 台	2019 年	20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6	手电钻	GBM345/0-2800 转/每分钟	6 台	2019 年	0.6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7	电动套丝机	直径 39 以内	2 台	2019 年	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8	切管机	9A151	3 台	2019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29	电动套丝机	直径 39 以内	2 台	2019 年	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0	双胶轮车	WC5E	8 辆	2018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1	振动压路机	DD100	2 台	2019 年	80KW	武汉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2	胶轮压路机	YL-16-20	6 台	2019 年	132KW	成都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3	平地机	JT1200	8 台	2018 年	率 90KW 以内	德国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4	汽车式起重	提升质量 5t 以内	10 台	2018 年	提升质量 5t 以内	重庆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5	电动混凝土切缝机 (含锯片摊销费用)	QG10-50 / 电动/柴油	10 台	2018 年	7.5KW	重庆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6	等离子切割机	LCK8-100/4MM 厚钢板	6 台	2018 年	3.6KW	成都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37	手提电刨	Ronix/620W	6 台	2019 年	0.62KW	上海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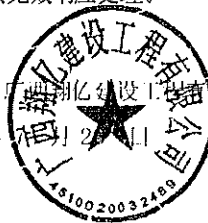
38	空气压缩机	V-0.6/8 /容量 125L	8 台	201 8 年	4KW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39	直钉枪	FF-F30B /1.1kg	6 台	201 8 年	3.6KW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0	蚊钉枪	P622C/ 钉长 10-22mm	6 台	201 8 年	0.6KW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1	砂轮机	OLD3212 M/125*1 6*12.7m m	2 台	201 9 年	0.28KW	武汉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2	涂料搅拌 器	D8-18/1 40*30cm	4 台	201 9 年	1.6KW	成都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3	活动脚手 架	WZ-JSJ- 1702/1m /1.7m/1 .9m	4 台	201 9 年	/	成都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4	吊臂运输 车	五十铃 /24 吨	1 台	201 9 年	25KW	日本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5	人货车	五十铃/ 1.25 吨	1 辆	201 8 年	15KW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6	真空吸盘	十二爪 /1.08 吨	1 台	201 9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7	手气动吸 盘	二足, 0.14 吨	10 台	201 9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8	手提云石 切割机	斜切 /CCC 功 率 1260	8 台	201 9 年	24KW	绵阳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49	角磨机	WSM710- 100/孔 径直径 16mm	4 台	201 8 年	0.71KW	成都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50	打磨机	GWS670 /盘片直 径 100mm	4 台	201 8 年	0.67KW	成都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51	抛光机	S1P-FF0 4-180/ 抛光罩	5 台	201 8 年	1.4KW	重庆	优秀	开工 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 工现场

		直径 180mm								
52	电锤	WZC960-0228/空载转速1000r/min	10 台	2019 年	0.96KW	重庆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53	六轴型材型材	欧标 20M5T/M5	1 台	2018 年	/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54	涂装厚度检测仪	BH-4/K-600/CD4/防护等级 IP65	1 台	2018 年	0.15KW	国产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55	履带式单斗挖掘机	ZAXIS120	4 辆	2019 年	斗容量 1.0m3	美国卡特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56	挖掘机	RC200-7	4 辆	2019 年	1.2m3	美国卡特	优秀	开工前一周	竣工后	整个施工现场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四川利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5 日



附件二：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	全站仪	RTS112SR8/160mm*155mm*360mm	1台	上海	2020年	165	测量工程	符合要求
2	水准仪	55159/范围±15'	1台	江苏	2019年	125	测量工程	符合要求
3	水平仪	TPS400/2.1kg	1台	日本	2019年	205	测量工程	符合要求
4	击实仪	JLD-手动击实仪/20.0kg	1台	上海	2019年	9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5	土壤自动击实仪及附件	MDN-1874/4.5kg	2套	国产	2020年	152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6	土工标准筛	ZBSX-92A/5.0kg	2套	国产	2019年	103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7	电子天平	LD200-1/6.1kg	2台	国产	2019年	140	称量工程	符合要求
8	灌砂法测密度	GB50123-2009/Φ150	2套	国产	2019年	89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9	压力机	NYL-2000/5KN	1台	柳州	2020年	106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0	万能材料试验机	WE-600B/70.0kg	1套	国产	2019年	61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1	磅秤	TGT/1T/2T	6台	国产	2019年	98	称量工程	符合要求
12	台秤	DT101/150kg	2台	国产	2020年	85	称量工程	符合要求
13	CBR 试验仪	20T 数显/10.0kg	1套	广东	2019年	10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4	水泥胶砂拌和机	JJ-5 型	1套	国产	2019年	100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5	沥青混合料拌和机	BH-10/20	1套	河北	2020年	100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6	坍落度仪	倒置坍落度测定仪	1台	国产	2020年	135	称量工程	符合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17	钢筋保护层测定仪	ZBL-620	3 台	河北	2019 年	120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8	混凝土钢筋扫描仪	ZBL-R680	1 台	国产	2020 年	204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19	砼试模	150×150×150	10 套	国产	2019 年	250	混凝土试块制作	符合要求
20	弯沉仪	3.6~5.4mm/50	1 台	国产	2019 年	180	路面检测	符合要求
21	压力机	NYL-2000	1 台	国产	2019 年	20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22	经纬仪	J2-JD	1 台	江苏	2021 年	58	测量工程	符合要求
23	灌砂筒	直径 15cm	1 套	国产	2020 年	162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24	计分贝仪	AS831+/AS814+	1 台	广东	2020 年	108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25	手持振动仪	AS63A	1 台	国产	2021 年	49	采购主材检测	符合要求
26	缝观测仪	NJ	1 台	国产	2019 年	204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27	检测尺	JCZ-G2	1 台	温州	2020 年	95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28	回弹仪	ZC1	1 台	国产	2019 年	204	安装工程	符合要求
29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DK-301V	1 台	国产	2020 年	95	采购主材检测	符合要求
30	震动测试仪	AS63A	1 台	国产	2020 年	89	采购主材检测	符合要求
31	检漏仪	316-4 套装 1	1 台	国产	2020 年	88	隐蔽/泥工工程	符合要求
32	电磁波辐射检测仪	TES-1390	1 台	国产	2020 年	102	水电工程	符合要求
33	接地电阻测试仪	4105DL-II	3 台	国产	2020 年	11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34	土壤附着式测试仪	JLD-465	1套	河北	2020年	84	采购主材检测	符合要求
35	水分检测仪	h1904	1台	江苏	2021年	54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36	水质分析仪	DECCA-40	1台	国产	2020年	47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37	砂浆强度检测仪	0125	1台	国产	2019年	189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38	混凝土高强度检测仪	HTY-4	1台	国产	2020年	126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39	绝缘电阻测试仪	VC60B+	1台	广东	2019年	234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0	电池测试测量检测仪	AT851	2台	国产	2019年	201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1	电池容量检测仪器	TH8101	2台	广州	2020年	5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2	金属硬度测试仪	HVS1000 显微硬度计	1台	国产	2020年	105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3	腐蚀检测仪	XDES-606A	1台	国产	2021年	65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4	激光灯红外线定位仪	109	2台	国产	2020年	175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5	锚杆测试仪	SB8950	1台	国产	2020年	116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6	漏水检测仪	KT-200L	2台	重庆	2021年	84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7	非金属超声波检测仪	MFT820	1台	国产	2020年	57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设备	WJ-GA1157	1套	上海	2021年	12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49	路面标线测厚仪	CV-960A	1台	国产	2021年	107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50	交流高压实验台	GSD	1套	浙江	2020年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51	震动记录仪	DT-178A	1台	广东	2020年	111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52	水压仪表	111	2台	国产	2020年	162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53	涂层附着力检测仪	HCTC-10	1台	北京	2020年	108	检测工程	符合要求

备注：表中内容须按要求填写，并不得留空，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德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3 月 26 日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九、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姓名	黄承造	性别	男	年龄	31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18 年 7 月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4 年
建造师注册编号		桂 245202100376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附项目经理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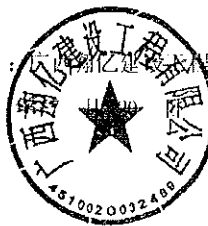
2.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秦红	性别	女	年龄	38 岁
职务	项目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大专
参加工作时间	2010 年 8 月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10 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	/	/	/	/	/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新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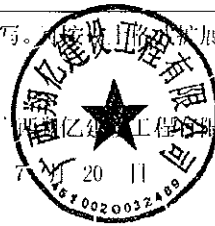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廖斌	工程师	职业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施工员证： 452094510103363； 职称证： GX22020022100	土建施工员	/	/
质量员	李孟姣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质量员证： 0452110600022000012	土建质量员	/	/
安全员	陆美朝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C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桂建安C3(2019)0017466	安全员	/	/
材料员	覃玉娟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材料员证： 0452111100006000242	材料员	/	/
预算员	钟锋	/	职业培训合格证	岗位证	预算员证： 452094523207456	预算员	/	/
财务人员	杜佳佳	/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初级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31702210545105100158	会计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注：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如项目规模较大，可填写为多页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亿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附件 7:

建设工程廉政协议

发 包 人：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代建单位：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项目公司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3007595967W

地址：南宁市仙葫大道333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4706762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代建单位：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9W5Q5B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凤起路5号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61252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黄群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00330765006Y

地址：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4号长乐星城1幢5层510

号

邮政编码： 533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969913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8: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登记和安全措施备案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表

参见单位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职务	姓名	身份证号	职称	专业	资格证书号码	岗位证书号码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号	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证号	手机号码
建设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现场代表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施工单位			法人代表	黄群燕								
			项目经理	黄承造	452625199410134738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桂245202100376		桂建安 B(2021)9007281		
			技术负责人	秦红	45072219871204464X	工程师	市政公用工程		GX22022025376			
			质量负责人	李孟姣	452601197504082123				0452110600022000012			
			安全负责人	陆美朝	452628198505151842					桂建安 C3(2019)0017466		
			材料员	覃玉娟	450121198805173927				0452111100006000242			
			施工员	廖斌	450205197807140716	工程师			452094510103363			
			造价员	钟锋	450922199609300874				452094523207456			
注意: 施工、监理名单上的人员请准备好每人 5 张两寸白底相片交给业主												
监理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项目总监	/	/	/	/	/	/	/	/	/
			安全负责人	/	/	/	/	/	/	/	/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设备安装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监理员	/	/	/	/	/	/	/	/	/
			见证取样员	/	/	/	/	/	/	/	/	/
			土建监理员	/	/	/	/	/	/	/	/	/
			见证员	/	/	/	/	/	/	/	/	/
			专职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勘察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设计单位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结构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排水负责人	/	/	/	/	/	/	/	/	/
			项目道路负责人	/	/	/	/	/	/	/	/	/
审查机构	/	/	法人代表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附件 9:

安全生产责任书

致：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发包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务院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程等，我单位再次保证在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活动中，采取一切技术措施确保施工安全。

1、保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安全管理的技术要求，编制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保证工程生产安全。

2、在工程施工期间，保证做好施工路段交通管理工作，确保交通安全。

3、做好进场员工的三级安全教育工作，严格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程进行施工操作，保证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操作、不违反劳动纪律。

4、在施工期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设立专职安全检查员，负责日常安全检查管理工作。

5、因工程施工所导致的生产安全事故，由我公司负责该事故的经济损失和责任。

承包人：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元）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3	本周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人工费				
4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人工费				
附：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日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本周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小写）元，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日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小写)元，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72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编号：

致：_____（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最终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小写) 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 (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期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期	

附件 15：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表

为认真贯彻执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建办【2005】8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等文件精神，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施工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计划。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本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总额（元）			
建设单位承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			
时间或进度		支付额度百分比或金额	
施工准备阶段			
基础施工阶段			
主体施工阶段			
装饰装修阶段			
附属施工阶段			

附件 16:

项目分项情况登记表（施工单位填写）

单位工程名称	填报类型 （单体或子单位）	建筑面积	工程造价 （万元）	规模层数地上	规模层数地下	结构形式	地基基础类型	工程类别	备注

附件 17:

项目安全施工措施备案表（施工单位填写）

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信等地下设施情况	
临时围挡的主要内容	
安全施工措施费用计划	

危险源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支付计划表（施工单位提供）

附件 18:

广西南宁晟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违章行为分类细则及处罚规定

2019年11月11日

施工违章行为分类细则及处罚规定

为了加强公司对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规范项目生产人员的作业行为，防止和减少伤亡事故的发生，促进企业经济持续发展，公司安委会特制定本规定。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人员，应予以处罚：

一	A. 违章管理	
(一)	a. 恶性违章管理	罚款：2000/次
A. a. 1	未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消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造成安全生产工作无章可循或对安全生产中存在的安全隐患及其他急需解决的问题，未能组织研究分析，及时整改和解决的行为；	
A. a. 2	未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二)	b. 严重违章管理	罚款：1000元/次
A. b. 1	发生事故后，不按“四不放过”原则执行；	
A. b. 2	发生事故后，未及时报告事故情况，未按要求提供事故发生及处理过程书面报告的行为；	
A. b. 3	对频发的事故未采取相应措施整改的行为；	
A. b. 4	对国家、行业有关法规以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重要文件等未及时组织学习并贯彻落实的行为；	
A. b. 5	安全管理体系责权不明确，互相扯皮、推脱的行为。	
(三)	c. 一般违章管理	罚款：50元/次
A. c. 1	未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就安排上岗工作的行为；	
A. c. 2	未组织对项目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定期安全检查的行为；	
A. c. 3	对汇报反映的安全生产（工作）问题，未及时研究解决和答复的行为；	
A. c. 4	未制定项目安全施工措施，未制定现场工作的安全措施的行为；	
A. c. 5	未按规定对劳务队伍进行的资质审查或未报上级有关部门资质审查合格就安排施工的行为；	
A. c. 6	未按规定在工程中与劳务队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安全责任的行為；	
A. c. 7	对项目发生的事故或违章行为，经调查认定相关技术管理、领导人员在专业技术或规范制度管理上存在漏洞的行为；	
A. c. 8	对公司和主管部门下发的安全整改通知书没有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行为。	
二、	B. 违章指挥	
(一)	a. 恶性违章指挥	罚款：2000元/次
B. a. 1	无施工方案或施工方案未履行审核批准手续即组织施工的行为；	
B. a. 2	未严格按照施工方案的要求组织施工、布置安全措施或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安全技术措施的行为；	

B. a. 3	擅自扩大施工方案所列工作范围的行为；
B. a. 4	施工方案上安全措施不全、安全措施错误或是执行漏项的行为；
B. a. 5	未履行施工许可手续及安排工作人员进入工作区域工作的行为；
B. a. 6	邻近带电设备作业，危险性较大的工作按规定应设监护而无人监护（包括工作负责人无故擅离现场）或没有办理相关手续后指定合格人员临时代替，使监护间断的行为；
B. a. 7	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即同意或安排人员施工的；
B. a. 8	越权指挥、强令或安排人员违章作业、冒险作业或指派无相应资格的人员上岗进行工作的行为。
(二)	b. 严重违章指挥 罚款：1000元/次
B. b. 1	在雷雨、暴雨、浓雾、六级及以上大风时仍强令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或进行水上运输、露天吊装等作业的行为；
B. b. 2	不考虑工人的技术等级和能力进行分工的行为；
B. b. 3	未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仍安排机械设备带病运行、超出力运行的行为；
B. b. 4	在易燃物品及重要设备附近进行焊接，未设立监护人或未采取防火等安全措施的行为；
B. b. 5	挖掘电缆沟、敷设电缆时或道路范围内作业未采取防止交通事故、停电事故的安全措施的行为；
B. b. 6	起重工作没有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的行为。
(三)	c. 一般违章指挥 罚款：50元/次
B. c. 1	安排未经安全教育培训的新招员工上岗工作的行为；
B. c. 2	对职工发现的违章未及时进行整改消除的行为；
B. c. 3	加固绳、临时拉线安排使用不合格的钢丝绳或使用麻绳等的行为；
B. c. 4	不按规定给职工配备必须佩带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
B. c. 5	安排作业人员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的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的行为；
B. c. 6	起吊作业范围没有防止外人通行的围闭设施的行为；
B. c. 7	让临时工、民工、厂家人员等自由出入施工现场，未按有关规定履行手续，且无人监护的行为；
B. c. 8	违反消防、爆破、高压气瓶管理要求的行为。

三、	C. 违章作业
----	----------------

(一)	a. 恶性违章作业	罚款：2000元/次
C. a. 1	工作前未组织开展班前会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和其他注意事项等行为；	
C. a. 2	高空作业时不系好安全带或不正确使用双保险安全带，高处作业过程中失去保护行为；	
C. a. 3	在施工现场抛掷工具、物品未使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的行为；	
C. a. 4	无特种作业资格人员进行特种作业或无相应资格的人员擅自上岗工作的行为；	
C. a. 5	酒后进入生产、施工现场的行为；	
C. a. 6	工作期间、值班期间饮酒的行为；	
C. a. 7	在未明确地下管线的情况下，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即进行开挖施工的行为；	
C. a. 8	易燃、易爆及有毒等危险品未按规定存储、运输、使用、回收的行为；	
C. a. 9	在易爆、易燃区携带火种、吸烟和动用明火的行为；	
C. a. 10	起重机运转中进行调整、检修起重机或碰触运转部位的行为；	
C. a. 11	将运行中转动设备的防护罩打开，或将手伸入遮栏内，戴手套或用抹布对转动部分进行清扫或进行其它工作的行为；	
C. a. 12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或用手触摸运转中机械的转动、传动、滑动部分及旋转中的工件的行为。	
(二)	b. 严重违章作业	罚款：1000元/次
C. b. 1	工作负责人（监护人）不认真履行监护职责，离开工作现场时未指定符合资格的代理人的行为；	
C. b. 2	安全组织、技术措施及其他项目填写不完善或是执行漏项的行为；	
C. b. 3	施工用的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开关、无警示标志或未按规定接取施工电源的行为；	
C. b. 4	电气安全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进行定期试验、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已过检验合格有效期的安全工器具作业的行为；	
C. b. 5	在夜间作业未穿反光衣、未设红色警示灯的行为；	
C. b. 6	工作时，不正确使用安全工器具或安全工器具不全、不满足要求的行为；	
C. b. 7	高空作业人员使用的工具、器材不用绳索传递而是抛掷，或高空作业的工器具无防坠落措施的的行为；	
C. b. 8	作业时与带电设备安全距离不符合《安规》要求的行为；	
C. b. 9	动火作业未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的行为；	
C. b. 10	动火作业现场未按规定放置灭火器，或是使用过期或不合格灭火器的行为；	
C. b. 11	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站在简易棚架上作业的行为；	
C. b. 12	按规程规定不符合安全作业环境时，仍冒险作业的行为；	
C. b. 13	使用未经验收合格的作业设施的行为；	

C. b. 14	违反规定攀爬脚手架、竖井架等的行为；
C. b. 15	搭乘载货吊笼的行为；
C. b. 16	施工线缆未采取防止磨破绝缘外皮的措施的行为；
C. b. 17	在挖掘的坑洞内采用攀登挡土支撑架上下或在坑井内休息、避雨等的行为；
C. b. 18	使用挖空底脚的方法挖掘土石方的行为；
C. b. 19	在组装构件时，将手指伸入螺孔进行纠正的行为；
C. b. 20	用吊钩、抓斗或其它载货设备输送人员的行为；
C. b. 21	无正当理由而不服从安全监督人员纠正错误的行为。
(三)	c. 一般违章作业 罚款：50元/次
C. c. 1	不按规定正确着装、穿戴安全防护用品进入施工现场或不按规定正确使用个人劳动安全卫生防护用品的行为；
C. c. 2	实际工作人员与填写上报人员不符，或工作中途临时换人时，未按规定履行变更注明或所换人员不熟悉工作内容和工作范围的行为；
C. c. 3	工作负责人未佩戴工作袖标（或明显标识）的行为；
C. c. 4	跨越安全围栏或超越安全警戒线进入危险区域的行为；
C. c. 5	不使用插头而直接用导线插入插座或挂在刀闸上供电的行为；
C. c. 6	在电缆沟、夹层工作，未使用安全电压行灯照明的行为；
C. c. 7	使用破损的插头、插座、电源线、电源箱或断开的电源线头没有用绝缘胶布包扎的行为；
C. c. 8	乱拉乱接临时施工电源或未按规定安装漏电保护开关或使用金属丝代替保险丝或使用不符合规定的临时电源线的行为；
C. c. 9	移动式、手持式电动工具无做好保护接地或保护接零、设备金属外壳未接地的行为；
C. c. 10	在带电设备区域进行梯上作业未使用绝缘梯的行为；
C. c. 11	使用梯子前未检查梯子牢固情况，梯子无防滑措施，应扶梯时没有人扶梯，梯子与地面的倾斜角过大或过小（一般60°左右）的行为；
C. c. 12	在带电设备周围使用钢卷尺、皮卷尺的线尺夹有金属丝者进行测量工作的行为；
C. c. 13	在高空平台、孔洞边缘休息或倚坐栏杆的行为；
C. c. 14	擅自拆除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或拆除上述设施未设明显警示标志并及时恢复的行为；
C. c. 15	站在石棉瓦、油毡、苇箔等轻型、简易结构的屋面上施工的行为；
C. c. 16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等起吊物件的行为；
C. c. 17	梯子架设在稳固的支持物上进行工作的行为；
C. c. 18	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未采取固定措施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的行 为；

C. c. 19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起吊未经验收合格的预制构件的行为；
C. c. 20	使用不合格的吊装用具（机具、器具、索具）的行为；
C. c. 21	在起吊物的下方、正在施工的高层建筑物、构筑物下方通过或停留的行为；
C. c. 22	在起重机、挖掘机等工程机械运转过程中，进入运转半径范围内的行为；
C. c. 23	吊车起吊物件时，工作人员在吊件或吊臂下逗留、行走的行为；
C. c. 24	使用砂轮研磨物件时，采用砂轮两侧猛力研磨或工作人员站在砂轮转向内侧的行为；
C. c. 25	使用电钻、冲击钻时戴手套操作的行为；
C. c. 26	戴手套使用大锤或手锤，锤头未加楔的行为；
C. c. 27	施工现场邻近带电部分、临时用电设施、坑、沟、孔洞等等危险部位，没有设置围栏、盖板等防护措施，以及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行为；
C. c. 28	作业设施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的行为；
C. c. 29	在办公、生活、生产、施工区域随意动火，在禁烟区吸烟或动火作业后现场遗留火种的行为；
C. c. 30	氧气瓶、乙炔瓶放置相距不足8米、距明火不足10米、使用中无垂直放置并固定的行为；
C. c. 31	挪用、违规使用施工现场消防器材，破坏施工现场消防器材的行为；
C. c. 32	对有压力、带电、充油容器及管道施焊的行为；
C. c. 33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的行为；
C. c. 34	在高处安装或拆除模板时，在模板及支撑上攀登的行为；
C. c. 35	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临时住所的设置或生活用电不符合安全规范的行为；
C. c. 36	在孔洞、坑边1m范围内堆放泥土、工器具等杂物且未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行为；
C. c. 37	无故不参加安全学习培训，安全培训或安规考试作弊或不合格的行为。

D. 监理监督处罚规定		
(一)	a. 恶性违规	罚款：10000/次
D. a. 1	质量、安全问题未采取制止措施或向甲方报告	
D. a. 2	未履行监理职责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D. a. 3	监理人员与他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	
D. a. 4	不合格材料、构件、设备、工程签为合格	
D. a. 5	没有督促、执行强制性标准造成损失	
D. a. 6	政府大检查不合格	

D. a. 7	项目出现一般质量、安全事故	
D. a. 8	隐蔽工程验收不参加造成工期延误或因此产生纠纷和额外费用	
D. a. 9	不配合见证取样	
(二)	b. 严重违规	罚款：1000元/次
D. b. 1	监理人员无证上岗	
D. b. 2	监理工程师在两个单位执业	
D. b. 3	监理员冒充监理工程师签字	
D. b. 4	项目监理机构组织未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D. b. 5	重要监理文件未经项目总监或其代表签字	
D. b. 6	对项目监理机构未执行检查和考核	
D. b. 7	监理人员被投诉	

	E. 施工单位项目部人员处罚规定	
(一)	a. 恶性违规	罚款：1000/次
E. a. 1	施工企业未按要求设立项目部	
E. a. 2	项目经理长期离岗	
(二)	b. 严重违规	罚款：100/次
E. b. 3	管理人员数量不足严重影响项目管理和施工进度	
E. b. 4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	
E. b. 5	没有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配备人数不足	
E. b. 6	安全员无证上岗	
E. b. 7	现场管理人员不属于中标单位，有违法转包的	
E. b. 8	存在安全隐患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安全员不在现场监督的	

注，罚金上缴流程：

- 1、建设单位下发工程罚款通知单；
- 2、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部将罚金（现金）上缴到建设单位工程部管理人员，或者转入公司账户：，并将转账凭证交给工程部管理人员。
- 3、建设单位工程部相关人员将罚金或转账凭证上交到公司财务，并将财务开具的发票交由施工/监理单位项目部。

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回复单

工程名称：

编 号：

致：（建设单位）

（项目监理单位）

我方接到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 年 月 日下发的安全隐患整改通知单后，已按要求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特此回复，请予以复查。

（后附整改前后照片）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查意见：

项目监理单位（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工程部（盖章）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工程处罚通知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受罚单位			
罚款事由：	签收人：		
处罚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小写：_____）		
公司账户			
签发单位 （章）	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注：此单一式三联，一联交受罚单位，一联由项目综合部留存，一联上交财务。

工程处罚通知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受罚单位			
罚款事由：	签收人：		
处罚金额	人民币：（大写） 万 仟 百 拾 元 角 分 （小写：_____）		
公司账户			
签发单位 （章）	广西南宁昇宁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	签发人	签发日期

注：此单一式三联，一联交受罚单位，一联由项目综合部留存，一联上交财务。

附件 19:

合同履行完毕确认书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就项目于年月日签订《》合同，合同编号。截止签订本确认书时，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甲方双方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已无任何异议。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20: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承包单位: 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仙葫开发区德福村北尧坡人饮工程

建设单位: 南宁仙葫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本公司郑重承诺:

1、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并禁止分包单位再分包或层层转包。

2、自己雇佣农民工, 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 如果有分包的督促劳务公司与农民工签订劳务合同并到总包单位备案。民工工资由本公司或劳务公司直接足额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里, 严禁发放给“包工头”。如“包工头”携款逃逸, 或因其他原因无法支付民工工资, 由本公司负责支付。

3、按照“总包负总责”的原则, 若发生集体上访事件, 第一时间到场解决, 若确认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不论何种原因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不能垫付的同意可动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及时按规定补齐。

4、切实做好农民工记工考勤工作, 按约定及时与农民工结算工资。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行为, 或因劳资纠纷造成农民工上访, 并引发群体性突发事件, 本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任何处罚决定。

5、此承诺在办理合同备案时由总承包企业向南宁市青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出承诺。

特此承诺!

承包单位(章): 广西翔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诺日期: 2017.12.22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黄承造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工程项目经理: 黄承造 手机: _____ 固话: 0776-2969913